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5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號

上 訴 人 林雅琳

訴訟代理人 龔維智律師

被 上訴 人 柯志賢

訴訟代理人 張天欽律師

黄于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四四 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查本件上訴人係對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其向霖誠貿易有限公司 給付之判決,提起上訴,被上訴人雖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,惟 就霖誠貿易有限公司訴請上訴人給付部分,被上訴人並非該部分 判決之當事人,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上訴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五 月 十 日  $^{\mathrm{V}}$